第 7 章.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华三 CN3360B 光纤交换机），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华三 CN3360B 光纤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华三 CN3360B 光纤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华三 CN3360B 光纤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HIS 防火墙 FW1000-GM-X），生产厂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HIS 防火墙 FW1000-GM-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HIS 防火墙 FW1000-GM-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HIS 防火墙 FW1000-GM-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入侵防御 IPS2000-GC-XI），生产厂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入侵防御 IPS2000-GC-X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入侵防御 IPS2000-GC-X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入侵防御 IPS2000-GC-X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日志审计 LSP1000-GA），生产厂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日志审计 LSP1000-G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日志审计 LSP1000-G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日志审计 LSP1000-G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堡垒机 OSP1000-GA），生产厂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堡垒机 OSP1000-G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堡垒机

OSP1000-G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堡垒机 OSP1000-G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华为 CloudEngine S8700-4 服务器群组万兆交换机），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华为 CloudEngine S8700-4 服务器群组万兆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华为 CloudEngine S8700-4 服务器群组万兆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华为 CloudEngine S8700-4 服务器群组万兆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数据库审计 DSP1000-MS），生产厂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数据库审计 DSP1000-M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据库审计 DSP1000-M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库审计 DSP1000-M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鼎甲 DK2000 V8 灾备备份一体机），生产厂为（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43 号 901 房）。（鼎甲 DK2000 V8 灾备备份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鼎甲 DK2000 V8 灾备备份一体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鼎甲 DK2000 V8 灾备备份一体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华为 OceanStor 5220 存储），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华为 OceanStor 5220 存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华为 OceanStor 5220 存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华为 OceanStor 5220 存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信锐动环监控系统），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 1 层）。（信锐动环监控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信锐动环监控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锐动环监控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杰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7.1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杰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